

1. 一般資料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或國際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在文義許可下，提述的申請亦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e) 申請人在提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注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申請人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已申請但不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所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開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8. 退還申請股款」及「9.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其他資料」。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份遭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透過或促使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提出

- (a)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申請登記截止後予以配發。我們預期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II.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澳門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情況而定)，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已被受理、有效、經過處理及未遭拒絕，則我們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求。
- (d) 倘我們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求(不論全部或部份)，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全球發售的條件滿足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認購所要求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 閣下無權行使以無意失實陳述為由的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明 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我們的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副本，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
- (倘申請就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將為以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唯一申請(除非閣下為已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銷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申請將為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並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保證**申請為閣下就預留股份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申請的結果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就閣下的利益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地)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或獲配售或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數目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配發較少數量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以示 閣下為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視情況而定)則屬例外；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本公司每位股東同意，遵從及遵守《公司條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就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地)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地)：
- **保證**在提出申請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
 - **確認**(倘閣下為於澳門僱用的合資格僱員)閣下明白，儘管閣下或已按本公司指示從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澳門營業地址取得**粉紅色**申請表格，並可能已將閣下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款項)交回其中一個澳門營業地址，但(i)該等手續僅為協助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為香港公開發售一部份)而作出申請，無論如何均不可視為在澳門的股份發售，或受澳門法例規管的股份發售；及(ii)閣下對預留股份的申請、對其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排他地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d)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地)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初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的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代表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如下：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就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曾就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就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並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 (在不會導致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受影響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2008年7月26日(星期六)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考慮條件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8年7月26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8年7月26日(星期六)前撤回申請；
 - **同意**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本公司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該申請獲接納的證明；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於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閱讀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
 - 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倘若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份認購申請將被視作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與本公司**同意**，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e)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

- (f) 倘此申請是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提出、作出或須作出或承擔的保證、陳述、聲明及義務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提出、作出或須作出或承擔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義務。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5. 重複申請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該申請將是以閣下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利益而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唯一申請 (除非閣下為已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的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該申請將是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他人士的代理的身份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或提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已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 保證申請為閣下就預留股份提出的唯一申請。
- (b)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若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多於一份的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既透過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透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即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62,500,000股股份)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而提出多於一份的申請；
- 透過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預留股份的100%；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地)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c)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部份申請)(除作為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如有)外)，則所有閣下的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利潤或資本分派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股本)。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均不可於2008年7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8年7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種程序發售則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在2008年7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被接納並無被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滿足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該接納分別須待滿足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並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任何原因。

(c)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地)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表示的申請意向；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即62,500,000股股份) 以上；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如屬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即期匯票付款，但該支票、銀行本票或即期匯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倘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超過最高預留股份數目；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將於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買賣股票，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 閣下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攜帶蓋有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突發事故，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有關股份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申請股款金額(如有)。閣下務請查閱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載列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

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2008年7月9日(星期三))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寄予本公司(代表閣下)，而本公司將安排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指定或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寄予閣下。

(d)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份申請成功，則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上文「10.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的額外資料」內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繳納不足或申請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閣下在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失效。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及預留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按照上文所述各項安排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所有退款支票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閣下所提供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澳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以安排退款為目的而轉交第三方。在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閣下的往來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澳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澳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9.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其他資料

(a)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突發事故，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澳門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II.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及成功申請人士列表,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申請股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寄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地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0.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申請人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利用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經考慮閣下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後,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的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被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替代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上文「8. 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任何理由退還款項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款項,應根據「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d)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作出申請」一段所述安排退還予閣下。

1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所需數據，可導致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受理 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 閣下有權收取的退款支票。

務請留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必須立即知會我們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派送等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不論法定或在其他方面)作出披露；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免除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義務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或外地)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從業人員、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我們的註冊地址為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或不時按適用的法例所知會者。

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則閣下同意上述各項。